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函〔2019〕139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原港口经营许可 有关事项的意见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原港口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中交请〔2019〕14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当前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应按照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）管理、核发。

二、对2010年3月1日之前取得无有效期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的，应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做好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10〕46号）要求，及时对经营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，换发新版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三、你局应切实履行港口管理职责，加强对港口企业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，发现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具备经营条件的，应按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三十九条责令其停止经营，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应及时依法吊销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，

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19 年 9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州市港务局。